

雲林縣東勢鄉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(草案)

一、東勢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推動災害之防救，特依災害防救法第十條，設置東勢鄉災害防救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。

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核定本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。
- （二）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。
- （三）推動災害緊急應變措施。
- （四）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宜。
- （五）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。

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鄉鄉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秘書兼任；委員二十人，由本所就下列人員派兼或聘兼：

- （一）本所民政課
- （二）本所社會課
- （三）本所農業課
- （四）本所建設課
- （五）本所財政課
- （六）本所清潔隊
- （七）本所人事室
- （八）本所主計室
- （九）本鄉公有零售市場
- （十）本鄉殯葬宗教管理所
- （十一）本鄉幼兒園
- （十二）本鄉圖書館
- （十三）雲林縣東勢鄉衛生所
- （十四）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轄管本鄉之分駐所及派出所
- （十五）雲林縣消防局第三大隊東勢分隊
- （十六）雲林縣後備指揮部
- （十七）台灣電力公司褒忠服務所
- （十八）台灣自來水公司虎尾服務所
- （十九）中華電信公司雲林營運處東勢厝服務中心

四、本會報每年定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由召集人召集之；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專家、學者列席。

五、本會報幕僚作業，由本所民政課辦理。

六、本會報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七、本會報決議事項，以本所名義行之。

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，由本所民政課編列預算支應。